

高青县财政局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特向社会公布 2015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www.gaoq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高青县高苑路 15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2293；传真：0533-6962296；电子邮箱：gqczbgs@126.com）。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5 年，我局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条例》、《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5〕22 号）、《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5 号）、《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0 号）要求，以“公正便民、务实高效”为基本原则，以“阳光政务、突出公信”为目标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规范，公开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

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机构抓落实”的组织领导体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及时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二）强化制度落实。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法制化、常规化管理。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通过“政民互动平台”，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解决群众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征求意见建议。2015年，“政民互动平台”收到各类咨询、投诉、建议共11条，回复率100%。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0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高政办发〔2015〕28号）文件要求，我局重点推进财政资金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经人大审议的财政预算、决算报告，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采购招投标公告，公开政府采

购项目预算、采购结果等信息。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9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业务工作类信息6条，资金信息40条。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业务工作、资金信息等。

(二)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积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政工作情况，答复群众咨询。

2、其他平台。我局充分利用《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大悦高青”微博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拓宽了社会公众获悉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同时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部门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5年度，未收到行政相对人通过信函方式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 保密审查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高办字〔2013〕2号）要求，明确“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信息公开原则，规范保密审查程序，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我局全年未发生违反保密规定事件。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不定期抽查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并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积极开展自查。此外，通过网络、投诉电话、信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局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各局属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条例》，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人员，及时主动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生产、生活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增强了办事透明度，提升了服务效能，提高了服务质量。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省、市、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比如：信息公开及时性有时不够好。部分财政信息，特别是涉及重大财政收支事项

的信息，均需经过研究审查，在政策明确前，无法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部门作风效能建设，加快有关信息审查和公开时效性；信息公开数量有待于进一步增加。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有关财经政策特别是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民生政策较多。今后，我们将及时加以梳理分析，根据社会公众需求，进一步增加信息公开数量。

2016年，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新闻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信息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事效率。二是拓展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的事项，均及时、全面、主动公开。

2016年3月23日